# 最新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9-09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篇一**

以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水陆统筹、以水定岸”为原则，以有效管控入河排污量为目标，按照“排查、监测、溯源、整治、规范”的工作步骤，利用两年时间，全面排查长江干流岸线入河排污口现状，掌握入河排污口数量、分布和性质，了解污染物排放源头、种类、总量及规律，建立全口径入河排污口名录，分类开展清理整治行动，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为长江水环境质量改善奠定基础。

（一）排查范围。此次排查区域以长江干流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顺安河等长江一级支流、红星河等长江二级支流，以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1公里；其他长江三级支流，以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500米。以上范围内的园区全域排查。

（二）排查对象。包括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长江干流排放废水的排污口，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渗坑、裂缝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三）责任划分。各镇办社区和高新区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长江岸线所有排口排查等相关工作。区住建局负责统筹长江岸线码头区域排口排查等工作。

（一）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应对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保障排查整治顺利推进。

（二）加快推进已有问题整治

收集农业农村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涉水排放资料，整合入河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监管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信息。对《铜陵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调查表》（附件2）中已掌握的铜陵段长江入河排污口开展核查，对存在超标排放及雨污合流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建立第一批问题清单，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三）全面排查长江入河排污口

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对排查范围及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做到“有口皆查、有水皆查、应查尽查”，具体分为二个阶段：

1、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排查范围内的无人机航测工作。在航测基础上，各单位完成第一轮人工排查。进一步对排查范围内汇入河流、河涌、溪流、沟渠、滩涂、湿地、潮间带、岛屿、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渗坑、裂缝等进行“全口径”排查，对疑难点进行重点攻坚。

2、长江三级支流。不开展省级无人机航测，各单位组织完成人工排查工作。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

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要求，在人工排查过程中，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监测分为两个步骤，一是对所有存在排放行为的入河排污口开展快速监测，主要监测指标有酸碱度（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元素磷4类。二是对快速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排污口开展详细监测，确认超标排放事实。建有自动在线监测的排口，在保证数据有效性的前提下，可直接采用自动在线监测数据。

（五）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

根据排查和监测情况，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废水来源。对涉及的工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

（六）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

按“一口一策”原则和“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思路，分类型、分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基本原则如下：

1、按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关闭取缔，拆除相关设施；有审批许可，存在超标排放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整治，实现达标排放，其中工业企业排口经整治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实施关停搬迁；没有审批许可，私搭乱接的入河排污口，一律依法关闭，确有必要保留的，依法办理许可手续，整治规范后开放；市政管网范围内小而散的入河排污口，原则上通过清理合并，实现截污纳管，集中收集处理。

2、按步骤。长江干流（含沿岸2公里范围）入河排污口20xx年8月前完成整治；长江支流入河排污口20xx年11月前完成整治。

各单位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到立行立改、能快则快。自20xx年5月起，各责任单位应于每月19日前向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治工作阶段性报告，直至所有问题整治到位。

（七）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建立权责统一、职能清晰、权威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一）制定方案

按照《安徽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铜陵市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阶段目标，细化工作安排，强化责任落实。（20xx年5月中旬）

（二）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有关副区长担任，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具体推动排查整治工作。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为各区域（领域）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负责推进落实排查整治工作，并对排查及整治结果负责。（20xx年4月底前）

（三）初步核查

对《铜陵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调查表》中已掌握的长江入河排污口信息进行核查并开展监测。根据核查、监测情况，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将核查结果和第一批问题清单（附件3）及其整治方案反馈至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排查办，联系人：许灵鹃，联系电话：xxxx）。（20xx年5月25日前）

（四）干流排查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长江干流无人机航测结果，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按责任划分范围采用人工现场踏勘的方式，对辖区内河流、河涌、溪流、沟渠、滩涂、湿地、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渗坑、裂缝等开展“全口径”排查。并就排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第二批问题清单及其整治方案反馈至区排查办。（20xx年6月25日前）

（五）干流排污口问题整治

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按责任划分完成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问题立行立改工作，并就整改完成情况及下阶段工作计划反馈至区排查办。（20xx年8月10日前）

（六）一、二级支流排查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长江一级支流、二级支流无人机航测结果，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按责任划分范围采用人工现场踏勘的方式，对辖区内河流、河涌、溪流、沟渠、滩涂、湿地、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渗坑、裂缝等开展“全口径”排查，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将排查结果和第三批问题清单及其整治方案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就第一批、第二批问题清单中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和未完成问题的下阶段工作反馈至区排查办。（20xx年10月25日前）

（七）三级支流排查及深入排查

各相关单位开展三级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将排查结果和第四批问题清单及其整治方案反馈至区排查办。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市、区的部署安排，开展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全口径”排查，对疑难点进行重点攻坚。（20xx年12月25日前）

（八）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

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持续推进并全面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有效管控长江干流入河排污量，逐步改善入河排污口水质。同步建立权责统一、职能清晰、权威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编制工作总结并书面报送至区排查办。（20xx全年）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抓实抓好，突出长江保护修复总体要求，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各镇办社区、相关部门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精干力量并明确1名专项联络人员，落实各项排查整治任务，确保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区排查办将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重点督导长江入河排污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二）加强协调联动。排查工作按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的原则，全面排查向长江干流排放污染物的涉水排口，做到应查尽查，确保无遗漏。及时召开联席会议等，听取工作进度汇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区财政局统筹做好排查整治经费的保障。各部门要强化舆论宣传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为排查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镇办社区、相关单位要按照“谁排污、谁负责”的原则，将整治责任落实到位，坚持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区排查办对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行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推动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篇二**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整顿规范河道采砂秩序，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道采砂管理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市水利水电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政府主导、水利局牵头、相关部门联动，以南阳河、高岚河、古夫河、凉台河、平水河、孔子河河道采砂为重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整合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开展清理整治工作，通过清理整治活动的开展，大力宣传河道采砂管理法规政策，强化源头管控措施，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确保全县河道采砂管理秩序稳定、局势可控。

(一)规范行政许可，严打非法采砂。按照“长江河道全线禁采，中小河流核减采量”的要求，严格河道采砂审批许可，严管严打非法采砂。一是严格执行《县中小河流采砂规划》，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权拍卖的准入与许可机制。二是严格公益性、工程性采砂许可，吹填造地、公路修建、河道整治或航道疏通等工程性、公益性采砂要严格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加强现场监管，严防假借工程性、公益性采砂实施经营性活动。三是严密关注河道采砂动态，及时加强中小河流采砂规划修编，逐步减少中小河流采区和采量，推动中小河流休养生息，逐步恢复河道生态环境。加强可采区现场监管，严防超许可范围和许可采量采砂。四是严打非法采砂活动。对凡未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未按审批的要求从事采砂作业的非法采砂行为坚决予以取缔并严厉打击。对在专项整治期间顶风作案业主的非法采(运)船只、挖掘机、运输车等机具实施先行登记保存，依法从重处罚，情节十分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二)清理违规砂场，规范采砂管理。对全县河流及三峡库区采砂场(点)进行拉网式清查，全面登记，摸清底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加强管理。对手续不完备、未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和违规占用河道滩地、影响行洪安全的砂场，应坚决予以取缔。对已办理行政许可的采砂企业加密开展现场巡查，查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的采砂范围和采砂规划进行作业、降噪除尘和废水处理措施是否完善并运行正常、生产场地及砂石料堆放是否占用行洪河道或影响交通等，对检查出问题的采砂企业责令关闭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到位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通过砂场清理整治，为强化河道采砂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这次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排查摸底阶段(20xx年2月1日—3月10日)。成立全县河道采砂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部门联合工作专班，制定河道采砂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县人民政府关于河道采砂专项整治的通告》，在全县范围内采用张贴通告、宣传标语、宣传横幅、广播电视滚动播出专项清理整治通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及时向采砂业主宣传国家、省、市关于河道采砂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县政府召开的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召集采砂业主进行集中约谈教育，并对全县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采砂的采砂船、机具，及砂石堆放、运输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登记造册，下达执法文书责令立即停止一切非法河道采砂活动，限期关闭砂场，恢复河道，自行拆(撤)出所有采砂设备和砂石料。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3月11日—5月31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县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全县境内河道采砂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砂行为，依法取缔非法采砂场，暂扣、封存或拆除非法采砂机具，没收非法所得，并按照法律法规上限进行处罚。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在专项清理整治活动中顶风作案造成国家砂石资源损失和暴力抗法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三)总结巩固阶段(20xx年6月1日—6月10日)。总结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成果和经验，将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总结上报县“两办”和市水利水电局，由联合执法工作专班对专项清理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回头看”活动，查遗补漏，巩固成果。并按照《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县中小河流采砂规划》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转入日常规范管理。

为切实抓好河道采砂专项清理整治活动，县政府决定成立县河道采砂专项清理整治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县水利局：牵头组织河道采砂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具体负责开展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非法采砂案件的查处。

县法院、检察院：配合河道采砂专项清理整治活动，依法开展强制执行，对于涉嫌犯罪的非法采砂活动及时依法批准立案侦办。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河道采砂治安秩序，配合水利部门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活动中的涉恶势力，并依法对非法采砂活动中涉嫌犯罪的开展侦查，对非法采(运)砂石的挖掘机、运输车等作业设备依法进行处理。

县安监局：负责配合河道采砂专项清理整治活动进行安全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河道采砂等危害安全行为。

县工商局：负责对砂场进行清理整顿，依法取缔无证经营的砂场，禁止非法交易活动。配合水利部门对砂场的砂石料来源进行调查，禁止非法采挖的砂石料流入市场。

县交通局：负责加强水路航运、公路的管理，查封、驱逐滞留我县水域的各类采砂船舶;依法封堵非法采砂点接线或进场公路，依法查处随意在国道、省道、县乡公路上开口接线等违法行为。

县地税局：负责对河道采砂企业主开展税务稽查，依法打击、查处采砂场偷、漏、逃税案件。

县监察局：负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落实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违反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纪律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我县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混乱、偷采活动猖獗的有关负责人，严肃追究其责任。对纵容非法采砂活动，为非法采砂者通风报信，提供保护，给工作造成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配合县水利局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对非法占地、污水直排等行为予以查处。

县天星供电公司：负责配合河道采砂专项清理整治，对非法采砂场实施停电，并拆除一切供电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大力宣传河道采砂法律法规，强化区域内河道管理监督工作，配合水利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河道采砂进行专项清理整治，加强河道非法采砂的监督检查和举报，搞好执法活动中的有关协调工作。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县河道采砂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本次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各负其责，确保河道采砂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达到目的，收到实效，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本次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抓紧、抓好、抓落实。

(二)突出重点，强化监管。南阳河、高岚河、古夫河、凉台河、平水河、孔子河及古洞口水库库区的非法采(运)砂行为为本次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重点，依法打击顶风作案非法采砂行为，在全县行成震慑效应，确保全县河道采砂专项清理整治活动取得实效。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依法查处和教育引导相结合，建立健全打击非法采运砂的协调联动机制，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三)广泛宣传，文明执法。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通告等形式加大对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为加强河道管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高广大群众的守法意识。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篇三**

为全面落实省委“三大一强”专项行动，根据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通过全面排查，摸清长江干流贵池段、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排污口底数，掌握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为长江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奠定基础。

以长江干流贵池段和贵池区境内主要通江支流沿线1公里范围为重点，主要支流包括黄湓河、秋浦河、白洋河、九华河、青通河等通江河流。排查范围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自然岸线和江心岛。

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排放废水的排污口。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一）一级排查（4月10日前完成）

通过无人机航拍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开展技术排查，做到一寸不落，实现应查尽查，分析辨别疑似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初步名录。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水利局，各镇街、园区

（二）二级排查（4月25日前完成）

开展人工徒步现场排查，组织工作人员对排查范围内的汇入河流、溪流、沟渠、涵闸、滩涂、湿地、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渗坑、裂缝等开展全口径排查，逐一详实的核实入河排污口，并按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技术规范要求确定入河排污口名称、具体位置、地理坐标、设置单位、规模、类型、污水入河方式、受纳水体名称等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与台账。（具体格式参见附表1）

牵头单位：各镇街、园区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利局

（三）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5月15日前完成）

在全面查清入河排口现状的基础上，对所有入河排污口开展水质监测，了解长江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现状，分析掌握污染物入河情况，为排污口污水溯源入整治提供基础。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园区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各地和各责任责任要进一步落实责任，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深入开展大排查行动，切实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应查尽查、一寸不落，真正摸清入河排口的底数。

（二）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对牵头的工作负总责，加强统筹谋划和调度推进等各项工作；各镇街、园区要强化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各配合责任单位要按主动配合，强化协作，共同抓好落实。

（三）强化监督、全面落实。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严格执法检查，对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排污行为的，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到位，及时清除环境问题和隐患。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要进行跟踪问效，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篇四**

以市人大《关于实施引水入城工程，加快城区河道整治的决议》精神为指导，围绕“构筑大都市、建设新天堂”的城市发展战略，根据“15100”河道整治工程设想，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要求，将钱塘江引水入城工程、抗咸二期工程、河道整治和截污纳管工作相结合，更好地解决全市人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及环境用水问题，为实现河道“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总体目标和xx的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根据城建系统体制改革和职能调整，确定钱塘江引水入城工程(结合抗咸二期工程)由市城建资产经营公司下属的xx自来水总公司自筹资金组织实施。为确保工程按计划顺利实施，成立钱塘江引水入城工程建设协调小组，由杨戌标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光荣担任副组长。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调整为由市建委为主组织实施。成立xx市河道整治工程领导小组，由杨戌标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建委朱金坤主任担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委)。截污纳管工作由市城管办组织实施。成立xx市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何荣坤担任组长，市城管办主任陈红英、市建委副主任丁狄刚、市环保局副局长徐文霞担任副组长，下设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办)。各城区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区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协调小组。城区河道配水和长效管理由市林水局组织实施。成立xx市市区河道配水指挥部，由孙景淼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林水局局长许保水担任副总指挥。

(一)引水入城工程。

工程设计规模为25方/秒，投资22亿元，是我市改善水环境、优化水资源配置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做好河道整治工作的重要保证。在《xx市钱塘江引水工程专项规划》和《xx市钱塘江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加强科学调研，进一步论证xx市自来水抗咸二期工程和钱塘江引水入城工程在工程性质、线路走向、构筑物布置、运行管理等方面结合的可能性，抓紧编制《钱塘江引水入城及抗咸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开展引水入城部分水土保持、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会审工作。力争20xx年6月底完成初步设计及相关前期报批手续，12月底前正式开工，确保钱塘江引水入城及抗咸二期工程20xx年建成并投入运行。

(二)河道整治工程。

根据“15100”河道整治工程设想并借鉴前两轮河道整治工作经验，在《xx市主城区河道综合整治中期目标和实施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密切结合实际，编制完成《xx市平原河道整治规划》。

河道治理的总体思路是:以改善水生环境、净化水质、实施河道综合整治为基础，根据河道的不同功能和所在区域的人文景观需求，结合市区道路建设、截污纳管、景观要求、小区开发、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等，按照不同的标准、要求、风格实施河道整治，确保城市河道生态平衡、景观宜人，满足市民休闲游憩的需要。

在治理方法上实行综合整治与保护性整治相结合。河道综合整治(适用在城市建成区，投资较大)按照规划的河道宽度、河底标高及绿化要求实施驳岸、疏浚、截污、绿化等整治措施;保护性整治(控制性、养护性，投资较小)要在尽可能避免拆迁的前提下，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以河道水生态保护为重点，对河道进行完善岸线维护、疏浚、重点截污、控制和补充绿化带、生态修复等整治措施。

计划在20xx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第二轮11条河道的综合整治工作，并适时开展第三轮8条河道的整治工作(综合整治3条，另有5条河道开展保护性整治技术前期工作);

确保于20xx年12月前完成1至2条河道的综合整治工作;

20xx年计划实施并基本完成11条河道的整治工作(综合整治2条，保护性整治9条);

20xx年计划实施并基本完成12条河道的整治工作(综合整治4条，保护性整治8条);

20xx年计划实施并基本完成11条河道的整治工作(综合整治2条，保护性整治9条);

到20xx年总计完成53条河道的整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见附表)。

(三)截污纳管工作。

开展市区生活小区及公建单位截污纳管工作是实施水环境标本兼治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已完成243个生活小区、324家公建单位截污纳管(已投入截污纳管资金近16200万元，共截污水量近24余万吨/日)的基础上，20xx年计划完成40个生活小区、130家公建单位及100个以上沿河污染源的截污纳管工作，计划新增截污量4万吨/日。20xx年计划完成78个生活小区、300家公建单位及100个以上沿河污染源的截污纳管工作，计划新增截污量6万吨/日。力争至20xx年基本完成主城区范围内2万平方米以上的生活小区及用水量超过300吨/月的公建单位的截污纳管工作，使主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75%。

(四)河道长效管理工作。

改善河道水质，美化河道环境，长效管理是关键。根据已制定实施的《xx市河道管理条例》和《xx市区河道长效管理以奖代拨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理顺河道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能。制定政策，改变现有河道的管、养体制，推动河道日常管理的市场化运作。至20xx年，主城建成区河道基本实现市场化管理，并逐步向城郊推广。20xx年已完成河道配水26.47亿立方米，市区配水河道占河道总量的50%。在此基础上，20xx年将继续加大河道配水和保洁力度，并根据钱塘江引水入城工程的实施情况，逐年提高河道配水量及河道配水率。到20xx年，市区配水河道计划达到河道总量的75%。至引水入城工程建成并运行，市区配水河道将达到河道总量的100%。

实施引水入城工程，加快城区河道综合整治，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景观环境和居住环境，造福于民的实事工程。为确保各项工程如期实施，并尽早建成运行，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应充分认识实施引水入城工程，加快城区河道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集中力量，投入到引水入城和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作之中，为工程的顺利实施作出贡献。

(二)密切配合，加强协作。

引水入城和河道综合整治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保障工程建设正常实施。

(三)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监督检查。

各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实施引水入城工程、加快城区河道综合整治的宣传报道，以充分获得全市市民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市建委、林水局、城管办等单位要加大对工程实施情况的督查力度，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四)加强情况分析，建立沟通协调制度。

为进一步掌握了解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市政府将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听取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集中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并确定相应的对策、措施。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篇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根据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在本区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掌握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污状况及规律，为进一步改善本区水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生态环境部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本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通过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按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的原则，在“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本区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溯源，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为持续改善本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夯实基础。

1.范围。全区所有河道、湖泊及小微水体纳入排查范围。

2.对象。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等向河道、湖泊排污（水）的排污口。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初步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其它排口等六种类型。

按照《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分为四个步骤（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1.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掌握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

2.监测。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了解和掌握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辅助溯源和整治。

3.溯源。在排查、监测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4.整治。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制定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一）统筹整合信息。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排污口监管信息，水务部门入河排污（水）口设置管理和历史排查信息以及河湖水系、雨污水管网等信息，民政部门行政区划信息，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建设、房管等部门有关涉水排放信息等进行有效整合，统筹纳入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综合管理平台，为我区全面排查奠定基础。

（二）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以人工现场排查为主，辅以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无人船+测扫声呐等技术手段，对排查范围河道及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将排查发现的各类入河排污口统一编码，建立全口径的入河排污口名录，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和分布。

（三）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现场排查时，对有水排放的排污口要开展快检或者实验室监测，辅助排污口溯源和后续整治工作。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在人工排查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基本查清污水来源。溯源主要通过现有资料核对，现场踏勘、监测数据辅助等手段，对能现场查清来源的单一性质排污口，现场进行溯源核定；少量疑难排污口，根据现场需要，积极探索使用探地雷达、内窥电视检测系统、示踪剂等技术手段。要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对涉及经济、水务、建设、房管、农业农村、交通、绿容等部门的排污口开展联合溯源。

（五）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在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按“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和“一口一策”的工作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问题简单能够立即解决的，要立行立改；对问题复杂或整治较为困难的排污口，要制定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河湖水质逐步改善。各街镇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行业监管机制，落实各类排污口管理责任主体。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结合河湖长巡河工作机制，落实巡查、监测、管理联动，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实现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

落实各街镇及经开区属地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区级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及经开区依法履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一）各街镇及经开区

各街镇及经开区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强化专项整治工作力量配备，根据排查、监测、溯源情况，制定整治方案，推动开展整治工作，并建立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二）区级有关部门

区级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本行业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各街镇及经开区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并做好以下工作：

1.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本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统筹收集整合全区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资料，统一全区排查溯源整治基本要求，对专项行动实施统一调度。梳理汇总工业污染源及排污口监管信息，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整治工作。

2.区财政局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所需经费的统筹及落实工作。

3.区经委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和配合开展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4.区水务局汇总提供全区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入河排污（水）口现有的调查信息（包括名称、位置、登记审批等）、全区河湖清单及水系矢量图等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督促指导城镇雨洪、生活污水（含城镇和农村）等排污口的溯源整治和推进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工业企业、港口码头、生活污水纳管工作。

5.区农业农村委汇总提供全区农田退水口、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督促指导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田等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6.区交通委汇总提供全区公路、港口码头、临河交通工程等污水排放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督促指导公路、港口码头、临河交通工程等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7.区建设管理委汇总提供全区临河在建和待建建筑工地（包括基本信息和冲洗废水处理排放情况）等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督促指导建筑工地等排污口整治工作。

8.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督促指导居民小区等排污口整治工作。

9.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督促指导公园、绿地等的排污口整治工作。

10.区国资委及相关企业配合各区级部门、所在街镇及经开区做好入河排污口有关资料整理和排查整治工作。

为更有利于专项行动推进落实，在充分考虑各街镇及经开区相关工作量的基础上，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节点分区域实施，稳步推进，总体节点安排如下：

20xx年12月底前：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整合提供入河排污口排查准备相关资料；印发《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所有河道的排查及市级河道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

20xx年12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总河（湖）长度50%的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20xx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本区全部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

20xx年：制定印发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本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具体负责市级、区级、镇级和村级河道的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各街镇及经开区是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配合区级部门做好市级、区级、镇级和村级河道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并负责辖区内所有河道问题排口的整治工作。同时，保障好镇级、村级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及辖区内所有问题排口整治工作的资金，按期完成辖区内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整治任务。

区级各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相关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对于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二）加强沟通协调

各街镇及经开区要加强统筹协调，构建属地政府牵头、部门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建立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经济、交通、建设、房管、绿容等多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讨排查整治中的难题。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及经开区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工作对接、报送信息等。

（三）强化信息公开

各街镇及经开区和区级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通过政府的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渠道，集中展示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公开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可邀请新闻媒体、公众等参与排查整治，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篇六**

根据省、市“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部署和《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秘〔20xx〕21号)要求，我县全面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通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20xx年12月底前完成全县长江干流及其长江流域一级、二级、三级及以下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信息及问题清单，并按照“一口一策”提出整治措施，建立权责明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制度，有效管控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使我县长江流域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保护。

(一)范围。在望江县行政区域内长江干流岸线及其2公里范围内陆域；长江流域一级支流(华阳河、新漳河、杨湾港道)、二级支流(宝塔河、赛口镇漳湖镇幸福河)岸线及其1公里范围内陆域；长江流域三级(华阳镇幸福河、太慈河、泥塘河、津潭河)及以下支流岸线及其500米范围内陆域；靠近上述范围的工业聚集区、城镇聚集区、港区。包括所有人工岸线(城镇岸线、渔业岸线、临江工业岸线、江堤岸线、特殊用途岸线等)，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和江心岛。

(二)对象。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长江及主要支流排放废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一)统筹整合各类入河污染物排放信息。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设置管理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初步分析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及特点，为全面排查奠定基础。根据已掌握的入河排污口信息，我县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8个、长江支流入河排污口8个。各乡镇、县经开区对《望江县长江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调查表》(附件2)中已掌握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核查，核对排污口信息，20xx年5月底前完成第一批16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信息及问题清单，开展立行立改。

(二)全面排查长江入河排污口。各乡镇、县经开区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对长江干流、支流排查范围内进行“全口径”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20xx年6月底前完成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信息及问题清单，20xx年9月底前完成长江一级支流、二级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信息及问题清单，20xx年12月底前完成长江三级及以下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信息及问题清单。

(三)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要求，我县在人工排查过程中，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统筹安排、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测分为两个步骤，一是对所有存在排放行为的入河排污口开展快速监测，主要指标有酸碱度(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元素磷4类。二是对快速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排污口开展详细监测，确认超标排放事实。建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排污口，在保证数据有效性的前提下，可直接采用自动在线监测数据。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根据排查和监测情况，对我县长江干流和一、二、三级及以下支流入河排污口进行溯源分析，查清废水来源，涉及的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在20xx年12月底前完成溯源工作。

(五)整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一口一策”要求，对排查出问题的入河排污口逐一制定整治方案，确保20xx年8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确因工程性措施等原因短期内不能完成的，20xx年8月底前要取得阶段性整治成效，并进一步明确下阶段整治措施。

(六)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主体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等要求，充分发挥河(湖)长协助单位作用，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认真履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一)河(湖)长协助单位。此次纳入排查整治工作的河流，由各河(湖)长协助单位牵头，组织所在的乡镇(经开区)实施。各河流相关信息由各河(湖)长协助单位收集、汇总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未安排河长协助单位的河流由所在乡镇组织实施并上报相关信息资料。

(二)各乡镇、县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是我县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全面、深入、细致开展辖区内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本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根据排查、监测情况，开展溯源工作，制定整治方案，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

(三)县直有关部门。县直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各乡镇、县经开区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1.县生态环境分局是我县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总牵头单位，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统一调度，并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统筹指导各乡镇、县经开区开展长江干流和一、二、三级及以下支流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并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收集、整合全县长江入河排污口资料，建立县级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形成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张图”，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

2.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所需的经费保障。

3.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指导各乡镇、县经开区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企业提供涉及排查范围内的排污口信息(包括名称、位置、登记审批、监测等资料)，督促企业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各乡镇、县经开区提供排查范围内地形矢量图、土地利用矢量图、高清卫星影像、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资料。

5.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各乡镇、县经开区提供排查范围内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港埠企业等污水排放资料，督促指导本行业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6.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各乡镇、县经开区提供排查范围内农田入河退水口、灌溉、水产、畜禽养殖等资料，督促指导本行业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7.县水利局指导各乡镇、县经开区提供排查范围内直接向河道排放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包括名称、位置、登记审批、监测等)、水系矢量图、岸线矢量图和水功能区划等资料，督促指导本行业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8.县林业局指导各乡镇、县经开区提供排查范围内湿地保护区等相关资料。

9.县住建局指导各乡镇、县经开区提供排查范围内污水管网图、雨水管网图等资料，督促指导本行业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10.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负责提供城区水环境重点工程设计图、施工图及验收文件，督促指导建设单位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县直相关部门于20xx年5月24日前向县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提供资料，配合完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4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望江县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工作组，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统筹县生态环境、财政、发改、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各乡镇、县经开区属地责任，围绕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各方责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责任落实。县生态环境分局要落实总牵头责任，各乡镇、县经开区要落实具体排查整治责任，各行业部门要认真指导，各河长协助单位要积极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对照排查问题清单，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和整改期限，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三)保障资金投入。加大对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资金投入，确保足额拨付到位和专款专用。县级财政承担本辖区排污口监测、排查、溯源、整治等经费。

(四)加强沟通协调。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住建、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支持力度。

(五)强化工作监督。按照“谁排污、谁负责”原则，将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责任落实到位，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处罚力度和查处力度，及时发现，严肃处理，抓住反面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群众举报和媒体监督，不定期公布违法行为，实现曝光一起、教育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篇七**

为进一步做好茨营乡境内河道综合整治工作，切实改善全乡河道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曲靖市南盘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决定对茨营乡境内龙潭河、格浪河、水城河进行综合整治，实行段长、点长负责制管理。现结合茨营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茨营乡境内的龙潭河、格浪河、水城河既承担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保障，也承担着防汛、蓄水、排涝及改善生态环境等多种功能。近年来，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全乡河道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开展了河道工程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河道综合整治有了一定的改善。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重建轻管问题不同程度存在，致使水资源利用率低，河道淤积严重，污染加剧，功能萎缩，效益衰退，抵御洪旱灾害的能力降低，潜在威胁茨营乡的可持续发展。对此，各村委会、站(所)必须充分认清河道综合整治面临的严峻形势，要从促进全乡一体化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坚持建管并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河道水利工程综合效益。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要求，通过抓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切实改善全乡河道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展示茨营“山青、水秀、菜绿、情浓、人杰地灵”宜人居住的生活环境，为全乡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依法保护、属地管理原则，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注重生态，强化管理，建立河道长效管护机制。

(一)20xx年7月前全乡河道长效管理制度落实率达到100%;

(二)20xx年内实现河道堤坝无耕翻种植、无乱堆乱放、无违法取土，河床无垃圾、无漂浮物、无死畜禽等;

(三)全乡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合格率达到100%，优秀率达到95%以上。

(一)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5月)。制定下发《茨营乡河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召开河道综合整治专题工作会，按属地管理原则，安排部署全乡河道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宣传实施“段长、点长制”管理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段长、点长的工作职责，部署年度河道综合整治工作的重点内容和要求。

(二)实施综合整治阶段(20xx年6月-20xx年10月)。同步启动乡、村二级“段长、点长制”管理，各级点长履行所负责河道水污染防治的管理职责，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年内实现河道堤坝无耕翻种植、无乱堆乱放、无违法取土，河床无垃圾、无漂浮物、无死畜禽等。

(三)整改完善阶段(20xx年11月-20xx年12月)。创造性地开展“段长、点长制”管理的各项工作，积极探索和总结行之有效的工作策略，不断丰富和完善“段长、点长制”管理的内容和方法，不断完善“段长、点长制”管理的体制机制，积极扩大水污染防治的工作成效，做到全乡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合格率达到100%，优秀率达到95%以上。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篇八**

坚决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全面溯源整治和规范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以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为依托，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制订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对部分立行立改问题进行整治。通过2至3年的努力，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到20xx年底之前建立比较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一）全面溯源。在前期排查、监测及初步溯源长江入河排污口的基础上，查清污水来源，确认排污口整治责任主体，制订整治方案，明确取缔、合并、规范等工作任务，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组织对排查确认的1842个长江武汉段入河排污口进行溯源、分类、命名、编码，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二）分类整治。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稳妥有序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严格整治标准，实行清单式、销号式管理，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遗留问题的整治力度，强化监管信息化建设，查漏补缺，防止问题反弹。

（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是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二）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负责工业企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等整治工作，指导各区制订实施方案,制定相关排污口整治标准，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区人民政府进行整治验收。

（三）市水务局统筹负责溪流、沟渠、河港、雨洪径流排污口等整治工作，指导各区制订实施方案，制定相关排污口整治标准，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区人民政府进行整治验收。

（四）市交通运输局统筹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指导各区制订实施方案，制定港口码头排污口整治标准，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区人民政府进行整治验收。

（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相关应急处置信息共享工作，指导各区建立完善排污口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区提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范围内农田入河退水口、灌溉、水产、畜禽养殖等资料，配合开展溯源整治工作。

（七）市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中涉及建筑工地资料的收集工作，指导各区完成相关建筑工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含油废水等未规范处置问题的整治工作。

（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提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中所需相关资料。

（一）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20xx年9月底之前）。按照“统招分签”方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项目统一招标（各区初步溯源合同内含有溯源整治内容的除外），各区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公司签订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合同并落实专项工作经费。溯源工作主要内容包括：通过运用人工检查、技术排查、资料核查等各种方法，采取无人机航拍、地面检查等多种形式，查清长江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认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有明确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的排污口，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相同的，由其作为责任主体；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按照“损害担责”的原则由使用权人作为第一责任主体，所有权人应当配合第一责任主体进行整治。对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或者无法溯源的，由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做到有口必查，应查尽查，确保排污口排查无遗漏。

（二）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与标志牌设置工作（20xx年12月10日前）。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xx〕718号）的要求，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设置工作。标志牌制作和安装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一进行招投标并组织实施。

（三）制订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20xx年12月20日前）。各区在排查、监测、溯源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组织制订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四）整治部分立行立改问题（20xx年12月底之前）。各区要不等不靠，对长江入河排污口责任单位明确、整治工作能够及时解决的，应当立行立改。整改工作任务完成后，各区要及时组织填报长江入河排污口信息系统排污口整治信息，建立整治销号制度，持续推进分类整治。

（五）开展各类排污口整治工作（20xx年12月底之前）。各区组织整治本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对符合排污口管理要求、达标排放的，要加强日常监管；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治的，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组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整治工作经费保障，扎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区、各部门和单位于20xx年7月底之前将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工作联系人名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靳晓菲，联系电话：85805932）。

（二）强化协调督办。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水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督导各区人民政府整合长江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同时，不定期组织对各区整治重点工作进行督办检查，实行“每月一调度、每季一分析”，强化考核评估，确保整治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增强公众参与。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益组织、社会公众举报排污口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落实信息公开。各区要在政府的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设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专栏，定期更新排污口整治进展情况。各排污单位应当通过标志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篇九**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围绕“改善水生态、优化水环境、确保水安全”要求，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对生态环境部交办的329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各有关县（市）按照前期监测溯源分类，针对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逐个制定整治方案，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主体和主管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经过2—3年努力，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查缺补漏，到20xx年底前，建立起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

咸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329个（详见附件）。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分类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一）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关闭或者恢复原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上述区域划定前已经存在于区域内、暂时难以拆除且对环境影响不大的排污口，要制定序时推进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经整治已无污水排出且不具备泄洪等功能的管道，需及时拆除或者封堵。拟取缔长江入河排污口34个。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4个，城镇雨洪排口2个，工业排污口16个，沟渠、河港（涌）、排干等4个，农业农村排污口6个，其他排口2个。

（二）清理合并一批。加快推进污水、雨水管网和必要的调蓄处理设施建设，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的各类排污口，其排放的污水能够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效处理的，原则上均予以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暂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污水，确保达标排放。对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原则上均予以清理合并，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收集处理。拟清理合并长江入河排污口29个。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20个，工业排污口8个，沟渠、河港（涌）、排干等1个。

（三）规范整治一批。对保留的排污口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环境监督的要求开展规范化整治。对存在私搭乱接、借道排污等问题的排污口，应全面清理排污管线违规接入的支管、支线，确保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各排污单位应在排水汇入排污管线前安装监测计量设施，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应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管线走向，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拟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229个。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16个，城镇雨洪排口15个，港口码头排污口8个，工业排污口30个，沟渠、河港（涌）、排干等52个，农业农村排污口107个，其他排口1个。

（四）待核定非排口。待核定非排口37个。其中，户用散排口（单元）1个、小区域路面排水设施口（单元）2个、过水设施口19个、取水设施（只进不出）14个、重复排口1个。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是《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是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优化工作专班，细化职责分工，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强化调度和全流程管控，建立整改销号制度，完成一个，公示一个，销号一个，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明确部门分工。生态环境部门要统筹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负责指导、督办工业排污口和其他排口的整治工作。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督办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督办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水利和湖泊部门负责指导、督办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的整治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督办农业农村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三）多措并举整治。坚持标本兼治、稳扎稳打，对涉及老百姓日常生活或者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排污口，采取审慎包容措施，防止一堵了之；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把排污口整治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和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推动多方共赢；坚持严格质量、务求实效，把排污问题有没有解决、环境质量会不会改善、人民群众是不是满意作为衡量整治工作的标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四）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县（市）要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人员，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五）强化信息公开。各有关县（市）要加大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政策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监督意识。各排污单位要通过树立标志牌、做好媒体宣传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及时公布整治进展情况。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篇十**

为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林墩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水法》、《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要求，决定开展林墩工业区河道一期综合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根据林墩河道现状，今年要基本完成严重侵占河道建设的清理任务，规划防洪岸线，强化石材废弃物管理监督，并基本解决河道两侧脏乱差现象，使行洪能力得到提升，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环境明显改善。

(一)石材业污染治理。一要加强石材废弃物管理。强化石材企业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严格按标准配备循环沉淀池，做到污水内循环重复使用，实现零排放。严格落实废石渣“三定”(定人清运、定车运输、定点堆放)制度，狠抓大型废石渣堆放场的监管。对溪口至美宫、林墩至江都等河段严重堆弃堆建的废石料，要在今年5月底前完成清理，恢复河道行洪能力。要突出抓好染板生产项目的整治，严禁新上染板项目，取缔关闭违规新建的染板企业。二要严管重罚违规污染行为。要制定环境治污的有关规定，规范值班巡查制度，统一违规处罚标准，罚封并用，从严从重处理。

(二)农村资源污染治理。一是规范养殖场管理。禁止在沿岸线500米范围内新建生猪养殖场，对已建在溪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养殖场，限期治理，治理无望的坚决予以搬迁关闭。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二是推广“一池三改”设施。鼓励农户特别是养殖户新建沼气池，并在资金上给予一定补助;引导群众开展改圈、改厕、改厨活动，改畜禽放养为圈养，改开放式粪池为水冲密闭式厕所，改柴火式厨间为电气化厨房，改变农村卫生面貌，改善生态环境。三是合理处理生活垃圾。严禁在河道两岸和河道内堆放、倾倒各种垃圾，4月底要全面完成河道内各种生活垃圾的清理保洁;要新建一处大型垃圾堆放场，并于5月底投入使用，全区实现垃圾定点堆放。

(三)加强河道乱堆乱建治理。要规划与整治齐抓并进，通过有计划的河道整治，实现河道岸线资源的管理保护及可持续利用。

1、防洪岸线规划。要于7月份完成防洪岸线规划，规划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流域的防洪总体布局，并分步实施重要防洪段堤岸建设，清理规划治导线内占用河道建设的企业和个人。

2、河道侵占治理。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今年重点整治溪口至石横牛角厝、油车溪桥至江都、油车溪桥至乔美林口洋等三个河段，并依次分步整治，狠抓工作落实。要对沿线占用河道建厂生产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全面排查，登记造册，责令整改，对不落实整改措施的坚决给予查封直至取缔。

整治时间从3月20日—10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20日—3月31日)

成立工业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洪昭勇担任，林进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挂钩村领导及水利、土地、环保、村建、林业、警务室等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领导协调实施辖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及完成时限;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广泛发动干部群众支持和参与;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工业区整治办设立举报电话。

(二)重点整治阶段(4月1日—9月30日)

1、自查自n(4月1日—4月30日)。组织力量按照河道整治内容，对辖区内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清底数，并于4月10日前完成台帐。对在调查中发现问题的，下发整治通知书，限期整改。

2、联合执法(5月1日—9月30日)。督促违规企业抓好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经济处罚或强制清除。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验收总结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

要组织力量对整治任务落实情况、整治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迎接县整治办的评比验收。要认真总结，分析不足和困难，研究对策及建议，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加强组织，明确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各村主任为村辖区范围内河道整治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方案的内容，在区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抓好本辖区内整治工作的落实。工业区管委会将不定期组织督查，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进行视察和监督，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2、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要充分认识林墩河道整治的长期性和艰巨性，防止毕其功于一役的思想，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要重点打击侵占河道的“钉子户”，建立整治目标责任制，限定整改期限，严格整改标准，对整改工作不落实的企业和个人，要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3、落实资金，强化保障。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违法企业整改资金由企业自行筹措，河道两旁及河道内的卫生清理按照属地原则，由各村从财政卫生经费中支付，鼓励各村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势，筹集卫生经费，区财政给予一比一的配套补助，其它整治项目由管委会及村委会共同承担。

4、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在主要路口设置标语口号、保护的标识性警示牌，切实增强社会公众保护的意识。要对个别违法侵占河道的企业的查处情况进行公开曝光，大张旗鼓地开展警示教育，提高震慑力，并在全区范围内营造出“大整治、严管理”的浓厚氛围。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篇十一**

上海崇明北沿风力发电工程位于上海市崇明县东北部地区，从崇明东旺沙闸处，原上海崇明东旺沙风电场西侧开始沿92塘东段、98塘内青坎上向偏西北方向顺序2排布置风机，至近北八滧港西侧约1300m。

风机布置如下：

在东旺沙闸东侧，至现有崇明扩建工程已建的#13风机之间，沿98塘布置1#～2#风机，风机布置在98塘内青坎上，风机之间的间距约为580m。

在东旺沙闸西侧，至北八滧港西侧1300m，沿98塘布置3#～19#风机，风机布置在98塘内青坎上，共布置17台风机，风机之间的间距约为520～600m。

在东旺沙闸西侧，沿92塘布置20#～24#风机，共布置5台风机，风机之间的间距约为520m。

1. 随塘河青坎原始样貌记录；

2. 相关技术及安全操作规范；

3. 上海市河道管理有关条例；

4.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3、#4、#5、#6风机因所处大堤青坎不足需占用部分河道，固对河道进行如下图回填（以3#为例），我项目部将根据随塘河青坎原貌对回填土进行清理。

其青坎处原貌如下表所示：表略

1、施工机械配备

长臂挖掘机 一台 普通挖掘机 一台

装载机 一台 20t自卸车 6辆 交通车 一辆

2、劳动力配备

根据现场需求，我标段拟投入劳动力8人，分别安排在清理现场及弃渣场。

1、回填土挖掘

（1）回填土挖掘前首先确定清理挖掘边线。

（2）回填土挖掘施工时长臂挖掘机对河道进行清理施工，普通挖掘机用于清理施工时对淤泥的转移及装载工作。施工过程中安排工程技术人员现场跟踪、监督、检查，及时控制好清理深度及范围，防止挖机超挖扰动。

（3）由于清理出的淤泥含水量大，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道路及周边环境污染，因此淤泥挖至青坎后需经过晾晒方可外运。

（4）清理过程中由于河堤标高无法清楚的检测到，故需准备小船及探杆一套，在一定区域内清理完成后，检测人员立即用探杆检测清理深度，避免出现漏挖或挖掘深度不够的区域。

2、淤泥运输

我项目部渣土运输将严格按照上海市有关渣土运输的有关规定，选用性能良好、车厢封闭较好、证件齐全的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线路行驶。做到运输车辆不超载，车厢上部全部用篷布覆盖，避免运输过程中渣土散落污染市区道路及周边环境。

为防止渣土在运输过程中的乱倒、乱弃问题，在施工过程中我标段将采用开挖现场与弃土场双向签票的办法，坚决杜绝渣土乱倒、乱弃。

1、安全措施

（1）项目部建立施工安全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任组长，划分领导机构、明确个人职责，健全安全防护制度。

（2）作业时，设专人统一指挥，相互配合，由机械现场调度员统一指挥，配合机械作业人员。各种施工、操作人员须经安全培训，不得无证上岗，各种作业人员应配带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劳保用品。严禁操作人员违章作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

（3）施工场地要设置交通红灯、交通指示牌及专职疏导人员，以便疏导行人及车辆。施工道口设置明显标语牌，并设专人看守，疏导交通。

（4）各种机械要有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并经常对机械的关键部位进行检查，预防机械故障及机械伤害的发生。运输车辆服从指挥，信号要齐全，不得超速，过岔口、遇障碍物时减速鸣笛，制动器齐全，功能良好。

（5）施工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人员经常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每周开一次安全例会。

2、质量保证措施

①在每道工序施工前，施工员依据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对有关施工组进行技术、质量、书面交底，交底内容包括：操作方法、操作要点及质量标准等。

②严格执行自检制度，检测人员及时对已完工作面进行检测，避免出现重复施工现象。

③施工完成并经自检合格后方可向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上级部门报检、交接。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篇十二**

以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全面排查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不断规范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在有关部门的工作基础上，结合专项行动试点经验，推进我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清长江干流太仓段的排污口底数，建立项目化整改清单，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排污口监管体系，为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3、《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4、《江苏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xx〕44号）；

5、《关于印发苏州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xx〕89号）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太仓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环保、水务、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力度。市有关部门和各区镇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

（三）严格责任落实。坚持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市环保局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依法依规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四）完善工作保障。各区镇、相关部门在人员、资金、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大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投入，及时将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足额拨付到位和专款专用。

（一）制定细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区镇结合本方案和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任务、组织分工、经费保障等，分解落实责任，统筹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二）统筹整合各类入河污染物排放信息。由市环保局扎口，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初步分析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及特点，为全面排查奠定基础。

（三）全面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采用“三级排查”方式推进排查工作。第一级排查由苏州市统筹安排，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通过技术排查，分析辨别疑似入河排污口。第二级排查由市环保局负责指导，沿江各区镇组织人员现场排查，对排查范围内汇入河流、河涌、溪流、沟渠、滩涂、湿地、潮间带、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渗坑、裂缝等开展“全口径”排查，人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第三级排查由市环保局联合相关区镇及太仓港口委对疑难点进行重点攻坚，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要求，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监测方式根据实际条件，可采取自动在线监测、人工取样监测等方式。

（五）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的溯源分析。在排查和监测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入河排污溯源分析，查清污水来源。

（六）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按“一口一策”工作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逐步改善。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七）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篇十三**

为了整治河道、防洪排涝、美化环境，提高群众生产生活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序推进新农村建设，根据工作计划的安排，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对全镇主要河道进行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以河道生态整治为主要内容，提升防洪排涝能力，为全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水利保障和良好的水环境。

全镇的水环境生态整治工程分为一般河道和重点河道两类进行。工程分期实施，一期工程在拆违的基础上，以10条重点河道的河坡生态整治工作为主，确保河道疏浚一段、整治一段、绿化一段、管护一段。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直至覆盖镇所有河道，形成各具特点的绿化方案。二期工程主要完成一般性河道的疏浚整治工作。

从十月中旬开始至十二月底，力争用三个月时间完成大寨河、三村干河、唐林庄沟、西舍庄河、西大河、通南一支、界沟北庄河、后塘庄沟、张家河、东夏河10条重点河道的整坡绿化任务。明年下半年开始，结合各村实际，有序推进各村的河塘整治工作。计划到20xx年全面完成我镇的水环境生态整治工作。

水环境生态整治工程由镇政府组织实施，水利站、各村及镇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具体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镇成立河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各村要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明确专人负责，各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2、加大宣传力度。各村要通过会议、张贴标语、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宣传河道整治工作的意义和目的，及时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动员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参与整治工作，不给施工带来不便。

3、认真组织实施。各村要结合拆违“百日行动”，彻底拆除河道两侧整治范围内的违法建设，镇分工干部协助村做好河道整治过程中的矛盾协调、工程服务等工作。镇水利站负责做好河坡整治、疏浚和绿化的前期测量、图纸设计、招投标、工程监理、组织验收等工作。

4、确保工程质量。河坡整治工程全面实行招投标制度，合理最低价中标。整坡工作先机械施工，再人工精细平整，整治后的河坡达到河口线、水面线顺直的要求。整坡工作完成后立即进行河坡绿化，主要河道重点绿化，确保绿化的数量、品种、品味，打造一河一景的九龙特色。

河道专项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范围广、要求高，希望各村、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齐抓共管，镇政府将在水环境生态整治工程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对各村的水环境生态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对因工作不负责、矛盾协调不及时造成的损失，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表现突出的村干部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 河道排污口排查篇十四**

为全面推进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安排

，

结合我市实际

，

特制定本方案

。

坚决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方针

，

抓住水环境安全这件生态环境保护的头等大事

，

以我市涉及长江水系乌江上游三岔河干流河道为排查整治重点

，

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

。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

，

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

进一步确保我市水环境质量优良

。

（一）坚持生态优先

。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

以排污口排查整治为突破口

，

推动长江生态保护修复

，

努力实现长江发展与保护和谐共赢

。

（二）坚持需求导向

。

突出长江保护修复总体要求

，

将所有向乌江上游三岔河干流河段排放污染物的涉水排口全面纳入排查范围

，

摸清入河排污口污水来源

，

有针对性开展清理整治

，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

（三）坚持责任落实

。

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

，

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

牢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xx〕17号）、《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xx〕181号）要求

，

推进涉及我市长江流域乌江上游三岔河干流河段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坚持“水陆统筹

，

以水定岸”

，

按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的原则

，

力争通过2年时间

，

在水务等有关部门工作基础上

，

全面摸清乌江上游三岔河干流河段入河排污口底数

，

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

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

（一）范围

。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

，

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乌江、赤水河2条长江重要支流

，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涉及我市为乌江上游三岔河干流河段

。

原则上

，

以三岔河主干流河段为主开展排查整治

，

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

，

包括所有人工岸线

，

自然岸线和江心岛

。

具体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

。

涉及我市乌江上游三岔河干流河段全长约100公里

，

从普定县马场镇土牛村入境至平坝区齐伯镇温泉村出境

，

流域覆盖面积约400平方公里

，

主要流经范围为普定县、西秀区、平坝区

，

其中：普定县境内流经马场镇、鸡场坡乡、坪上镇、补郎乡、猴场

，

流经长度约67公里；西秀区境内流经蔡官镇和轿子山镇

，

流经长度约1公里；平坝区境内流经齐伯乡和乐平乡

，

流经长度约33公里

。

我市三岔河干流河段向陆地一侧延伸5公里范围内

，

有普定循环工业园区以及部分煤矿和其他工业企业

。

（二）对象

。

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乌江上游三岔河干流河段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

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

通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4项重点任务

，

有序推进整治

，

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

对三岔河主河道入河排污口开展如下工作：

（一）查清底数

。

全面掌握我市涉及三岔河干流河段入河排污口数量、分布及特点等信息

，

确保排查全面准确、真实可靠

。

建立排污口名录

。

基于排查成果

，

制定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

。

（二）开展监测

。

了解各类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状况

，

基本掌握入河污染物排放量

。

（三）开展污水溯源

。

在监测基础上

，

开展三岔河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

，

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

（四）开展整治

。

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

，

按照“一口一策”的原则和“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

，

逐一制定整治实施方案

，

逐个明确整治工作要求

，

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

（一）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

。

市生态环境局要积极与省生态环境厅对接

，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汇报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航测要求

，

20xx年5月31日前

，

制定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航测实施方案

，

组织开展无人机航测工作

，

并将安顺市入河排污口无人机航测排查飞行方案及航测范围矢量文件（shapefile格式）报生态环境部审核

，

审核后的无人机航测排查飞行方案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

于20xx年6月25日前完成航拍工作

，

并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现场排查

，

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

。

（二）统筹整合各类入河污染物排放信息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牵头

，

市相关部门配合

，

20xx年6月25日前

，

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状况、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

，

认真分析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及特点

。

（三）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技术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进入监测阶段后

，

市生态环境局要根据实际情况

，

细化监测方案

，

开展重点监测

，

相关监测于20xx年5月31日前完成

。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溯源分析

。

在排查和监测基础上

，

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开展入河排污溯源分析

，

查清污水来源

，

并于20xx年6月30日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和整治方案编制

。

（五）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

。

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

在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

，

按“一口一策”工作原则

，

分类推进辖区内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

并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

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主体责任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等要求

，

依法履职

，

齐抓共管

，

形成合力

。

（一）县（区）人民政府职责

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是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溯源和整治的责任主体

，

在监测工作完成后要根据上级部门反馈情况

，

制定溯源和整治实施方案

，

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

。

（二）市有关部门职责

市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

，

督促指导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专项行动实施统一调度

，

牵头开展无人机航测工作

，

落实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排查整治各项要求

，

统筹全市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

，

督促指导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开展溯源、整治工作

，

收集、整合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资料

，

建立安顺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

，

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

。

2.市科技局负责督促高新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4.市公安局负责及时介入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5.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此次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资金保障

。

6.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自然生态方面有关资料

，

统一调度市林业局配合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

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垃圾收运系统等相关资料

，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公路（服务区）、码头等污水排放资料

，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9.市水务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直接向河道排放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包括名称、位置、登记审批、监测等）、水系矢量图、岸线矢量图和水功能区划、排查范围内污水管网图、雨水管网图等资料

，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农田入河退水口、灌溉、水产、畜禽养殖等资料

，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11.市商务局负责督促各省级开发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12.市水文水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流域水文和水域监测资料

，

为本次专项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

（一）强化组织领导

。

成立安顺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加强对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统筹领导

，

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要比照成立领导小组

，

切实抓好此项工作

。

（二）强化经费保障

。

专项工作涉及范围为三岔河岸线两公里范围

，

需开展航测和人工现场排查、监测工作

。

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我市环保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

（三）强化信息公开

。

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

，

整合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及市相关部门掌握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

，

适时邀请新闻媒体、公众等参与排查整治工作

，

公开曝光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件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